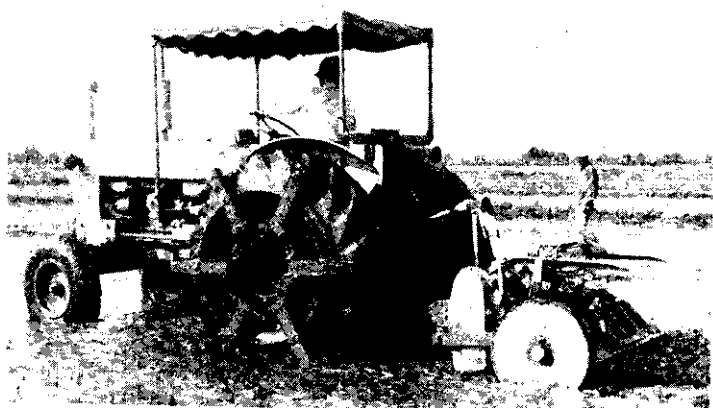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擴大農場經營規模

### 的幾個問題

在「第二階段農地改革」方案中，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是其中的一項措施。對貸款購地、委託經營、轉業訓練等問題值得探討。

(1)政府鼓勵農民購買準備離農的農地，並提供低利購地貸款。目前已籌措18億元準備金，提供69~71年期貸放，年息為6%，期限最長20年。貸款額以借款人所增購或繼承農地的公告現值為準，必要時得依公告現值加成貸放，但所加成數，不得超過公告現值的50%，但其貸款額，最高以該農地實際買賣價格的80%為限。

目前由於農地實際買賣價格與公告價格有很大的

距離，如果能以公告價格全額貸放也不夠用，何況還要限制它的加成數，這樣如何能提高有意務農的人去增購農地，又如何擴大農場經營。

此外，貸款期限明定20年之內以本利償還，似乎比美國的42年短了一倍，我認為延長為30~35年較恰當。還有貸放申請手續應該簡化，才會提高農民申貸的意願。

(2)鼓勵委託經營：這是在土地所有權不被移轉的情形下，使耕作意願低的農民，可將其農地交給他人代營。辦法雖好，但因農民在「祖傳田產不能任意出售」和不願離農的觀念下，加上深怕再來個耕者有其田的新政策，因此不敢冒然放棄這份祖傳的田園。

同時，由於近幾年來受都市計劃和農地重劃使有土地的人獲利的影響，農民們也希望有朝一日，因地致富，因此寧願守住那一點點的田產。為此，我認為政府應由行政立法，保證任何時刻，土地所有權永不被移轉。同時對被收購的小農地，給予合理的價格，並輔導他們作正當的投資，使其不會在出售農地之後，不知如何運用而花光。

(3)有計劃的輔導離農者轉業訓練，傳授有關行業的技藝。政府應未雨綢繆，在各縣市設立農民轉業職業訓練機構，配合工商業發展的需要，培育人才。並提供創業基金，使其在學得謀生技能之後，增加就業的機會，同時對本省工商業的發展也有很大的幫助。

(4)在農村設立小型加工廠。目前本省的大小工廠，大都集中在城市裏，這些工廠為了生產需要，便大量招募農村青年前往就業，於是農村青年外流的情形非常嚴重。因此，只有政府鼓勵工商界人士在農村，設立農產加工事業，或可挽回一部分人力的外流，也使農民放心的把農地委託他人經營，或在出售土地後有了就業機會，而無生計之慮。

(豐原市翁子里豐勢路1040號傅琮慧)

